



证券代码：600256 证券简称：广汇能源 公告编号：2015-0052

广汇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控股子公司收购山东西能天然气利用有限公司股权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交易内容：公司控股子公司新疆广汇液化天然气发展有限责任公司与山东西能天然气利用有限公司就收购山东西能全资子公司青岛西能天然气利用有限公司60%股权一事签署股权转让协议；
- 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 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 交易实施不存在重大法律障碍；
- 本次交易中，公司已按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根据相应权限履行投资决策程序。

一、交易概述：
公司控股子公司新疆广汇液化天然气发展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广汇燃气”）为适应公司天然气业务快速发展的需求，积极开拓公司清洁能源产业的市场，与山东西能天然气利用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山东西能”）就收购山东西能全资子公司青岛西能天然气利用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青岛西能”）60%股权一事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基本内容如下：

（一）、合作背景：
2012年以来，能源领域“十二五”规划密集出台，天然气业务获大力发展，市场准入、价格等各项市场化改革深入推进，安全、清洁、环保的理念不断深化，国内天然气供应和培育天然气市场被列入阶段重点任务。另外，国家发改委发布的新《天然气利用政策》鼓励方向侧重于民用、基础设施、车船用、制氢和分布式能源方面，将促进相关产业发展。
2013年7月11日，山东省印发了《山东省2013—2020年大气污染防治规划》，大力推广使用天然气汽车和新能源汽车，鼓励燃油车辆加装CNG；力争到2020年，山东省内95%的出租车和公交车、15%的社会车辆采用天然气，40%的客车、13.5%的重型卡车采用LNG。山东省2014年消费天然气的95亿立方米，居民及公服、工业、车船用气比例约为31:48:21。目前，山东已建和在建LNG加气站已超过120座，消费量居全国之首。

（二）程序履行：
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交易实施不存在重大法律障碍；本次交易中，公司已按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根据相应权限履行投资决策程序后，签署上述协议。

二、合作双方情况介绍：
新疆广汇液化天然气发展有限责任公司：成立于2003年3月，是本公司的控股子公司，是国内最早从事LNG业务企业之一，国内LNG行业标准的创立者。主要业务范围涉及液化天然气生产、销售、燃气管网建设、燃气应用技术研发、危险货物运输、设备租赁、运输应用技术咨询、汽车配件、燃气设备销售等。公司运用先进的液化天然气技术，建成国内最大的

陆基 LNG 工厂，历经十年发展，从无到有，形成了完整的液化天然气产业链，覆盖上游的气源资源、液化生产、储存运输、销售渠道到终端网络。2015年公司调整天然气终端市场开发思路，从专注于天然气加工生产的供应商，转变为天然气贸易供应商，在已有加注站、民用管网及工业用户的基础上，大力发展全国范围尤其是中西部地区和东南沿海区域的加注站建设和民用管网建设，积极拓展管道气未覆盖区域市场，扩大外购气源业务和海运气贸易。

山东西能天然气利用有限公司：成立于2005年11月，主要在山东省从事压缩天然气（CNG）、液化天然气（LNG）的生产、销售，以及CNG加气站、LNG加气站、城市燃气管网的建设、运营、管理。山东西能现拥有压缩天然气（CNG）母站一座，供应济南市区80%公交车和70%出租车的天然气用量；拥有液化天然气（LNG）工厂（济南市城市燃气储备调峰基地）一座，现已形成青岛、济宁、日照、滨州、潍坊、莱芜、德州、枣庄等全省范围内子公司，已建成运营的LNG加气站为上述多个城市的公交系统车辆提供天然气保供服务，网络布及山东省16个市及周邻省市。

三、合作内容：
（一）山东西能拟将其合法拥有的一部子公司所有涉及燃气零售终端有关的资产、股权及相关业务打包，通过合法方式转移至全资子公司青岛西能，并对标的公司青岛西能进行增资。

（二）广汇燃气以现金方式收购青岛西能60%的股权，于收购完成后，青岛西能将成为广汇燃气的控股子公司，广汇燃气持有青岛西能60%的股权。

（三）双方同意以青岛西能为运营平台，在山东省继续投资建设运营LNG、L-CNG加气站48座（含已建成及取得手续的加气站），共同开发山东天然气市场。

（四）协议生效条件：出让方将打包资产全部通过合法方式转移至标的公司并并对标的公司完成增资，并依法定程序完成资产、业务及子公司股权转让至标的公司的实物资产转移、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后生效。

四、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收购山东西能60%股权，在山东市场大力开发民用、车用、工业用等天然气广泛应用领域，通过挖潜、论证、洽商工作扩大终端市场规模。除优先保证自产天然气在有效的经济运输半径内销售以外，同步大力开发和积极引入第二气源拓展终端市场，特别是针对中东部地区市场，充分发挥公司在沿海区域投资建设的能源物流中转基地优势，抓紧国内LNG市场快速发展整合机遇期，尽最大可能拓宽公司清洁能源产业市场布局，有利于公司天然气业务的快速发展并实现收益。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报刊为《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有关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内容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广汇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七月十七日

股票简称：蓉胜超微 股票代码：002141 编号：2015-044

广东蓉胜超微线材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1.本次会议召开期间无增加、否决或变更提案情况发生。

2.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表决和网络投票表决相结合的方式进行。

一、会议召开情况：
（一）会议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2015年7月16日下午14:00开始，会期半天；

网络投票时间为：2015年7月15日至7月16日；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5年7月16日上午9:

30-11:30，下午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5年7月15日15:00至2015年7月16日15:00的任意时间。

（二）股权登记日：2015年7月13日

（三）会议召开地点
现场会议地点：广东省珠海市金湾区三灶镇三灶科技工业园广东蓉胜超微线材股份有限

公司办公楼二楼会议室

网络投票平台：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

（四）会议召开方式：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五）会议召集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

（六）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卢先生

（七）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关

于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等规定。

二、会议的出席情况：
（一）出席的总体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的股东（代理人）共2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为59,558,16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181,888,000股的32.7444%。

（二）现场会议出席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代理人）2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为59,558,16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181,888,000股的32.7444%。

（三）网络投票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股东（代理人）0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为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181,888,000股的0%。

（四）审议通过董事投票情况
本次会议没有股东委托独立董事进行投票。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监事会部分成员、公司董事会秘书及见证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三、提案审议和表决结果：
本次会议的提案表决情况如下：

（一）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该项议案同意票59,558,16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票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票为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已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通过。

（二）审议通过《关于对外投资的议案》；

该项议案同意票59,558,16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票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票为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

（三）审议通过《关于向民生银行广州分行申请人民币捌仟万元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该项议案同意票59,558,16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票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票为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

（四）审议通过《关于申请办理<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变更及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该项议案同意票59,558,16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票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票为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上海市锦天城（深圳）律师事务所就本次会议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认为：本次临时股东大会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本次会议股东大会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及表决程序等事宜，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一）广东蓉胜超微线材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二）上海市锦天城（深圳）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广东蓉胜超微线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7月16日

证券代码：600243 证券简称：青海华鼎 公告编号：临2015-020

青海华鼎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收回持公司股票5%以上股东 违规买卖股票收益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青海华鼎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或“青海华鼎”）股东沈付兴先生于2015年3月11日至3月17日期间，合计买入青海华鼎股份14,241,954股，占青海华鼎总股本的6.01%。沈付兴先生在持有青海华鼎的股份达到其已发行股份的5%时，未按《证券法》第八十六条和《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的规定及时停止买卖并履行权益变动的披露义务。2015年3月17日至3月18日，沈付兴先生又卖出青海华鼎股票4,511,954股，占青海华鼎总股本的1.90%，期间获利人民币187万元。沈付兴先生将其持有的青海华鼎股份在买入后六个月内卖出，又构成《证券法》第四十七条禁止的短线交易行为。

上述事情发生后，沈付兴先生积极配合公司进行了处置，并上缴所得收益人民币187万元，公司已于2015年7月16日确认收到上述款项。

特此公告。

青海华鼎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7月16日

证券代码：600243 证券简称：青海华鼎 公告编号：临2014-019

青海华鼎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公司大股东及董监高增持公司股票 计划实施情况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青海华鼎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或“青海华鼎”）于2015年7月11日发布了《青海华鼎关于公司大股东及董监高增持公司股票计划暨股票复牌公告》（公告编号：临2015-018），截止2015年7月16日收盘，公司大股东青海重型机床有限责任公

司（下称：“青海重型”）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票情况如下：

一、增持计划
自2015年7月13日起六个月内，根据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的规定，拟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允许的方式增持公司股份，大股东青海重型增持市值不低于人民币1,000万元，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市值不低于人民币300万元。

（内容详见公司于2015年7月1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披露的《青海华鼎关于公司大股东及董监高增持公司股票计划暨股票复牌公告》）。

二、公司大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情况
1、青海重型于2015年7月15日和16日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累计增持公司股票103.8万股，增持均价为9.6666元/股，累计增持金额为10,033,930.80元。本次增持前，青海重型共持有公司股份5000万股，占公司总股本23685万股的21.11%。本次增持后，青海重型共持有公司股份5103.8万股，占公司总股本23685万股的21.55%。

2、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情况

姓名	本次变动前持股数量(股)	本次变动数(股)	本次变动均价(元/股)	本次变动后持股数量(股)	累计增持金额(元)	增持日期
于世光	0	100000	9.82	100000	982,000.00	2015年7月15
杨拥军	0	71400	9.87	71400	704,432.40	2015年7月15
王春梅	0	50000	10.40	50000	500,000.00	2015年7月15
刘文忠	0	72800	9.60	72800	698,880.00	2015年7月15-2015年7月16日
马新祥	0	20000	9.63	20000	192,520.00	2015年7月15-2015年7月16日
肖鹏鹏	0	50000	10.33	50000	516,400.00	2015年7月15
合计	0	364200		364200	3,994,232.40	

三、相关承诺
青海重型和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次增持的公司股票，增持完成后六个月内不减持。

四、其他事项
公司大股东青海重型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排除后续继续增持情况，公司将持续关注后续增持公司股票的相关情况，并依据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青海华鼎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7月16日

股票代码：600216 股票简称：浙江医药 公告编号：临2015-026

浙江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2014年度利润分配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06元（含税）。
●每股派发的现金红利（扣税后）：自然人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为人民币0.057元；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和沪港通香港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股东为人民币0.054元；其他持有公司股份的其他法人股东（含机构投资者）不代扣所得税。

●股权登记日：2015年7月22日
●除息日：2015年7月23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2015年7月23日

一、通过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时间
浙江医药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已经2015年6月11日召开的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刊登于2015年6月12日的《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

二、公司201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1、公司201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以2014年12月31日公司总股本93,610.80万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现金红利0.6元（含税），计派送现金红利56,166,480.00元，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下一年度。

2、发放范围：2014年度
3、发放范围：截止2015年7月22日下午15:00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

4、根据国家有关税法的规定：
（1）对于个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股东，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有关规定，公司暂按5%的税率代扣所得税后进行发放，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每股0.057元。

个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在股权登记日后转让股票时，所转让的股票持股期限在1年以内（含1年）的，将按照上述通知有关规定执行差别化个人所得税，由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实际应纳税额。超过已扣缴税款的部分，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个人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于次月5个工作日内划付至公司，公司将收到收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

具体税率：为相关持股期限（指个人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上市公司股票之日至转让交割该股票之日前的持有时间）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实际税率为20%；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实际税率为10%；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实际税率为5%。

（2）对于持有公司股份的居民企业股东（含机构投资者），公司不代扣所得税，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每股0.06元。

（3）对于持有公司股份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股东，公司将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 QFII 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的规定，按10%的税率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扣税后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每股0.054元。如其认为取得的红利收入需要享受任何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可按照规定在取得红利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4）对于通过沪港通持有公司股份的香港市场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其股息红利将由公司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按股票名义持有人账户以人民币派发，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证监会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号）的有关规定，按照10%的税率代扣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054元。

三、利润分配实施时间
1、股权登记日：2015年7月22日。
2、除息日：2015年7月23日。
3、现金红利发放日：2015年7月23日。

四、分派对象
截止2015年7月22日下午15:00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

五、派发现金红利实施办法
1、公司控股股东新昌县昆欣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和公司股东国投高科技投资有限公司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直接发放。

2、公司其他股东现金红利委托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全面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股权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六、咨询联系电话
咨询电话：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地址：浙江绍兴滨海新城马公路398号科创园A楼3层
联系电话：0575—85211969
传真：0575—85211976
联系人：朱琳、朱志琴
七、备查文件
公司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特此公告。

浙江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7月17日

东吴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东吴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保本周期即将到期的第二次提示性公告

东吴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的基金合同于2012年8月13日生效。本基金保本周期为三年，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至三个公历年后对应日止。如该对应日为非工作日，则保本周期到期日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

本基金保本周期即将届满，2015年8月13日为保本周期到期日，本基金将按基金合同的约定，变更为一只非保本的混合型基金。同时，基金的投资目标、投资范围、投资策略以及基金费率等相关内容也将根据基金合同的相关约定作相应修改。上述变更由基金管理人和其他基金托管人同意，在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后，将提前在临时公告或更新的招募说明书中予以说明。

为了保障广大投资者的利益，便于广大投资者酌情做出到期选择（投资者可选择在保本周期到期后赎回基金份额，将基金份额转换为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或继续持有变

更后的该非保本的混合型基金），本基金管理人将按照基金合同的约定于近期逐步披露本基金保本周期到期的各项安排，敬请广大投资者予以关注。

风险提示：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历史业绩并不代表其将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敬请投资者认真阅读基金的相关法律文件，并选择适合自身风险承受能力的投资品种进行投资。

特此公告。

东吴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零一五年七月十七日

英大灵活配置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关于增聘基金经理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 2015-07-17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英大灵活配置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英大灵活配置
基金主代码	001270/001271
基金管理人名称	英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基金管理人投资管理人员管理暂行规定》
基金经理变更类型	增聘基金经理
新任基金经理姓名	吴志伟
共同管理本基金的其他基金经理姓名	吴志伟

2 新任基金经理的相关信息

新任基金经理姓名	张维强
任职日期	2015年7月15日
证券从业年限	8年
证券投资经验年限	14年
过往从业经历	曾任民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交易员、集中交易室副经理、2012年3月加入英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筹），曾任公司交易室副经理兼风控经理。
是否曾被监管机构予以行政处分或采取行政监管措施	否
是否已取得基金从业资格	是
国籍	中国
学历、学位	硕士研究生
是否已按规定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注册/登记	是

3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上述事项按规定在中国证监会北京监管局备案。

英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5年7月17日

股票代码：002027 股票简称：七喜控股 公告编号：2015-54

七喜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重大资产重组的停牌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七喜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筹划重大事项，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证券简称：七喜控股，证券代码：002027）自2015年5月4日上午开市起停牌。

鉴于公司筹划的重大事项构成重大资产重组，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自2015年6月5日开市时起继续停牌，公司披露了《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5-39）。2015年6月8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预案》（公告编号：2015-40），董事会同意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2015年6月12日、6月19日、6月27日公司分别发布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的停牌进展》（公告编号：2015-41、2015-42、2015-43），7月3日公司发布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进展暨延期复牌公告》（公告编号：2015-44），7月10日发布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的停牌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5-46），以上公告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和《证券时报》。

截止本公告日，公司重大重组相关工作一直在有序推进，但整体工作尚未完成且关键因素尚未最后敲定，仍有不确定性，为防止公司股价异常波动，维护投资者利益，经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自 2015年7月17日开市起继续停牌。

停牌期间，公司将根据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为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公告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后续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七喜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7月16日

证券代码：002194 证券简称：武汉凡谷 公告编号：2015-041

武汉凡谷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筹划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继续停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武汉凡谷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正在筹划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经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证券简称：武汉凡谷，证券代码：002194）自2015年6月18日开市起停牌。公司于2015年6月18日、2015年6月26日、2015年7月3日、2015年7月10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了《关于筹划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的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5-035）、《关于筹划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继续停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15-036）、《关于筹划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继续停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15-037）、《关于筹划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继续停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15-039）。

停牌期间，公司积极推进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所涉及的各项工。截至本公告发布之日，相关中介机构的尽职调查等工作基本完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已经初步确定，但仍有相关事项存在不确定性。公司拟在召开董事会审议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前，尽量消除或减少相关事项的不确定性，以维护广大投资者的利益。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将自 2015 年 7 月 17 日开市起继续停牌，待相关事项确定后，公司将通过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及时披露相关公告并申请复牌，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后续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武汉凡谷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七月十七日

证券代码：300289 证券简称：利德曼 公告编号：2015-073

北京利德曼生化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减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利德曼生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5年7月14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已不符合激励条件的原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鉴于公司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陈宇东先生因任届满不再担任公司副总裁职务，并已提出离职，且离职后不再担任公司其他任何职务，同意根据《北京利德曼生化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对该激励对象所持有的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第二期、第三期限制性股票共计270,000股进行回购。《关于回购注销已不符合激励条件的原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公告》详见中国证监会创业板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本次实施回购注销上述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270,000股后，公司注册资本将发生变动，注册资本将减少270,000元。

由于本次公司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涉及注册资本减少，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特此通知债权人，债权人自本公告之日起45日内，有权要求本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担保。债权人未在规定期限内行使上述权利的，本次回购注销将按法定程序继续实施。

公司债权人如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提供相应担保的，应根据《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向公司提出书面要求，并随附有关证明文件。

特此公告。

北京利德曼生化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7月14日

证券代码：002721 证券简称：金一文化 公告编号：2015-121

北京金一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东部分股权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金一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接到公司股东陈宝芳先生的通知，陈宝芳先生将其持有公司4,350,000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2.01%，质押给通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股权质押的相关登记手续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毕，质押期限自 2015 年 7 月 13 日起，至出质人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申请解除质押之日止。

截至本公告出具日，陈宝芳先生持有本公司13,919,546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6.44%，陈宝芳先生与公司股东陈宝康先生、陈宝祥先生、绍兴合赢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及绍兴合赢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为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15.99%的股权。陈宝芳先生共质押其所持有公司股份12,500,0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5.79%。陈宝芳先生与其一致行动人陈宝康先生、合计质押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22,900,0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10.60%。